**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**

**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(试行)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培养具有健全人格、适应时代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，激发学生奋发向上、刻苦学习的积极性，促进其各项素质全面发展，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(2007) 90号)、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 (财教(2007) 91号)及其他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高职在校生。

**第三条**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、民主评选的原则

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、标准与比例

**第四条** 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院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1.国家奖学金

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学生。名额由上级文件确定，奖励标准为8000元/人/年。

2.国家励志奖学金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资助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名额由上级文件确定，奖励标准为5000元/人/年。

3.院优秀学生奖学金

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院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，上一学年学生操行评定成绩为优秀。该奖项分三个等级：

一等奖学金 1000元/人/年，评奖名额按年级同一专业学生数的5%确定；

二等奖学金600元/人/年，评奖名额按年级同一专业学生数的10%确定；

三等奖学金200元/人/年，评奖名额按年级同一专业学生数的15%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**第六条**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品行端正、诚实守信，上一学年两学期操行评定成绩为优秀；

（三）学习勤奋，刻苦努力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
（四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遵守各项校规校纪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五）认真落实学院学生一日常规管理制度，身体素质良好，达到“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（患有残疾或特殊疾病学生视情况确定）；

（六）及时缴纳学费、书费、住宿费；

（七）积极参加学院、系组织的各类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奖学金评选条件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

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需要满足第六条列出的基本条件，同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无不及格现象，学习成绩处于专业年级前10%；

2.在上一学年操行评定中，两学期成绩处于班级前10%；

3.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特别突出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

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，需要满足第六条列出的基本条件，同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无不及格现象，学习成绩处于专业年级前20%；

2.经过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，无铺张浪费现象发生。

1. 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
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，需要满足第六条列出的基本条件，无不及格现象，同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:
 1.学习成绩排名专业班级前10%，且两学期操行评定均为优，可以参评一等奖学金；
 2.学习成绩排名专业班级前20%，且两学期操行评定均为优，可以参评二等奖学金；
 3.学习成绩排名专业班级前30%，且两学期操行评定均为优，可以参评三等奖学金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干部加分

被评为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在总平均分的基础上最高可以加3分；评为系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班团干部的在总平均分基础上最高可以加2分。此项不重复加分。

**第九条** 出现以下情况不得享受奖学金

（一）有不及格现象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、违反学院规章制度，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；经查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，夸大困难程度的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，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或公益活动的；

（四）生活不节俭，出现铺张浪费现象的；

（五）学院认为不能享受奖学金的其他情况。

第四章 评审的机构和程序

**第十条** 奖学金评审机构

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、教务处、纪检监察室等相关部门领导和各系副书记、辅导员、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。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，负责学院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各系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由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，辅导员及5-7名学生代表组成，负责初评推荐工作，并将初评结果报系党政联席会审议。系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填写《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奖学金审批表》，报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复审，复审后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选程序

（一）信息发布。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评选类型及各系分配名额。各系要做好奖学金的宣传工作，保证信息公开、透明。

（二）学生申报。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上学年成绩单复印件(经系认定并加盖系行政印章)；经班级(专业)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对学习和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后，由辅导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报系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

（三）系评选。系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各类奖学金评选条件、评选名额和评审程序，严格审核，经党政联席会会议确定本系推荐名单。系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(学生工作处)，所有材料须加盖系行政印章。

（四）学院审定。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(学生工作处)召开会议，对推荐程序和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；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，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。

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(学生工作处)召开会议，对推荐程序和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，将名单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，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。

（五）确定人选。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(学生工作处)将拟获奖学生情况进行公示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、批准。
 第五章 奖励与表彰

**第十二条** 对于获奖学生，学院颁发荣誉证书，将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。

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